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	6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五案.....	11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六案.....	1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七案.....	1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八案.....	17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九案.....	18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資產負債表.....	23
損益表	24
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現金流量表.....	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公司章程	3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三)討論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四)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七〇萬美金，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一、二三〇萬美金，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二)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23~27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0,853,161)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重估增值(台味)		(20,164,125)
本期稅前淨利		659,939,511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11,266,732
法定盈餘公積：		51,018,896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及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187,756,83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71,413,23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09,253,762
現金股利：209,253,762股 @0.50	104,626,882	
股票股利：209,253,762股 @0.50	104,626,88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62,159,46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1,250,202
配發員工紅利：		4,500,0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提撥外，其餘可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1. 現金股利部份：

每股發給新台幣伍角整，俟提經本(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另定配息除息基準日。

2. 股票股利部份：

(1)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陸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轉為增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之新股壹仟零肆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捌股(每股可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伍角整)，全數無償配發各股東，亦即增資額為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陸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2)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新股，俟經提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伍拾股，其未滿壹股者，按股票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但股東得就其應分配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後一星期內請求合併為壹股發放股票，股東未予合併之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照股票面額全數承購。

二、本次盈餘轉為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均與原已經上市之股份完全相同。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函公告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9701250940號函辦理。

二、因配合經濟部來函，通知營業項目代碼內容修訂(所營事業第廿三項新增代碼為 ZZ99999)，爰配合修正之。

三、另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章程相關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p> <p>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p> <p>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p> <p>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p> <p>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p> <p>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p> <p>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p> <p>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p>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p> <p>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p> <p>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p> <p>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p> <p>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p> <p>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p> <p>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p> <p>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p> <p>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p> <p>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p> <p>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p> <p>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p> <p>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p> <p>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p> <p>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p> <p>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廿一、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p> <p>廿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p> <p>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p> <p>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p> <p>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p> <p>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p> <p>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p> <p>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p> <p>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廿一、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p> <p>廿三、<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廿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列營業項目代碼為ZZ99999。依97.06.17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函公告及97.09.26經商字第09701250940號函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十五</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u>五</u>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十二</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u>四</u>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因業務需要而修訂</p>
<p>第卅四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p>	<p>第卅四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因商業會計法修正員工分紅費用化。</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有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u>均須</u> 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u>應</u> 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u>間</u> 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修訂。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應依子公司</u> 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且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之</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 <u>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	修訂
	十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增訂
	十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增訂
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順移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照辦理。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辦理， <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u>或共同起造人間</u>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u>全體</u>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得依本程序辦理。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修訂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 <u>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再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 <u>應依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	修訂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增訂
	十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增訂
十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順移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u>，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u>營建</u>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定</u>，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u>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u>營業</u>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p>	<p>文字更正</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定</u>，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定</u>，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修訂</p>

決議：

第八案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九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九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 三、另依公司法第一七八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依法辦理之。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壹萬貳仟元。稅後淨利陸億柒仟壹佰貳拾萬零陸仟元，純益率 20.08%。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7 年	96 年
味 精	510,130	457,383
速 食 麵	719,431	586,665
醬 油	378,752	372,962
飲 料	108,994	133,314
天 母 新 建 案	1,374,422	-
其 他	247,967	240,780
租 金 收 入	2,316	2,316
合 計	3,342,012	1,793,420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壹萬貳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貳拾壹億零肆佰陸拾玖萬壹仟元，營業費用伍億玖仟貳佰貳拾柒萬肆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壹仟肆佰捌拾玖萬貳仟元，稅前淨利陸億伍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預估所得稅利益壹仟壹佰貳拾陸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陸億柒仟壹佰貳拾萬零陸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察人：陳一芳



監察人：張子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六家被投資公司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76,024千元及1,130,99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46%及13.6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8,807千元及投資損失5,465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56%及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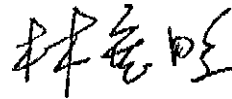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64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是項新會計原則之適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812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二					21-22	流動負債	二				
1100	現 金	四(一)	\$ 237,108	4	\$ 59,444	1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135,550	18	\$ 1,020,550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06,898	2	98,409	2	2120	應付票據	五	34,868	1	31,98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06,677	8	144,532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170,505	3	129,302	2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五	27,007	1	27,768	-	2170	應付費用		94,227	2	59,632	1
1210	存貨淨額	四(三)	749,120	12	1,119,281	19	2262	預收款項	十	158,487	2	366,073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3,046	-	14,85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0,073	2	44,67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360	1	142,392	2		流動負債合計		1,703,710	28	1,652,209	2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四)	57,924	1	112,315	2							
	流動資產合計		1,761,140	29	1,718,992	29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利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五)、十	3,471,900	57	3,116,314	5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310,000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四(五)	-	-	23,65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23,499	-	27,093	1	25-28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95,399	57	3,167,064	5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七)	139,094	2	139,09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十一)	463,012	8	421,495	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五	4,248	-	4,621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七)、六						其他負債合計		606,354	10	565,210	10
	成 本						2XXX	負債總計		2,310,064	38	2,527,419	44
1501	土 地		114,077	2	114,07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241	5	275,471	5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66,160	14	858,532	15	3100	股 本-每股面額十元， 額定240,000仟股； 發行209,254仟股	四(十二)	2,092,537	34	2,092,537	36
1551	運輸設備		61,570	1	67,101	1							
1561	生財器具		48,599	1	48,720	1	3200	資本公積					
1620	出租資產		147,655	2	147,655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		36,154	1	36,154	1
1681	什項設備		13,430	-	14,232	-	3300	保留盈餘	四(十三)	29,400	-	29,400	-
15X8	重估增值		459,854	7	459,85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189	8	(140,85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988,586	32	1,985,642	34	3351	累積盈餘(虧損)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7,360)	(18)	(1,109,381)	(19)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115,251	2	116,107	2
1599	減：累計減損		(122,996)	(2)	(122,99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004)	(2)	(71,89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82	-	556	-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153)	(1)	(11,497)	-
	固定資產淨額		762,912	12	753,821	13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54,278	20	1,215,919	21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四(十四)	(4,951)	-	(4,951)	-
17-	無形資產						3XXX	庫藏股票-2,000仟股	二、四(五)、四(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十一)	59,540	1	89,310	2		股東權益總計		3,815,701	62	3,260,923	56
18-	其他資產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十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八)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549	-	8,8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六)	27,648	1	13,355	-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五	9,577	-	36,965	1							
	其他資產合計		46,774	1	59,15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25,765	100	\$ 5,788,342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6,125,765	100	\$ 5,788,342	1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3,373,733	101	\$ 1,823,96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21)	(1)	(30,549)	(2)
	營業收入淨額		3,342,012	100	1,793,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2,104,691	63	1,281,475	72
5910	營業毛利		1,237,321	37	511,945	28
6000	營業費用		592,274	18	474,896	26
6100	推銷費用		468,568	14	366,778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847	4	101,0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9	-	7,109	-
6900	營業淨利		645,047	19	37,04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849	3	51,683	3
7110	利息收入		11,319	-	10,26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478	1	10,57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8	-	9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23,992	1	-	-
7480	什項收入		34,522	1	29,93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957	2	64,274	3
7510	利息費用		44,975	1	26,59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六)	-	-	10,22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	-	493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33,622	1	26,859	1
7900	稅前淨利		659,939	20	24,458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十六)	11,267	-	(13,986)	(1)
9600	本期淨利		\$ 671,206	20	\$ 10,472	1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十七)	\$ 3.18	\$ 3.24	\$ 0.12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59,939	\$ 671,206	\$ 24,458	\$ 10,472
	基本每股盈餘		\$ 3.15	\$ 3.21	\$ 0.12	\$ 0.0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值-長期投資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2,537	\$ 36,154	\$ 103,503	\$ (185,040)	\$ 78,060	\$ (29,400)	\$ 18,601	\$ 890,808	\$ 261,102	\$ (4,951)	\$ 3,281,374	
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	-	(74,103)	74,103	-	-	-	-	-	-	-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40,592)	-	-	-	-	40,59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047	-	-	-	-	-	38,047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9,796)	-	-	-	19,796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3,621	-	-	3,62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41,934)	-	-	-	-	(41,934)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559)	-	-	-	-	(5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30,098)	-	-	-	(30,098)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0,472	-	-	-	-	-	-	10,47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2,537	36,154	29,400	(140,853)	116,107	(71,893)	(11,497)	914,225	301,694	(4,951)	3,260,9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6)	-	-	-	-	-	(856)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0,164)	-	-	-	38,359	-	-	18,19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49,552)	-	-	-	-	(49,552)	
採權益法認列及調整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559)	-	-	-	-	(1,5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82,656)	-	-	-	(82,656)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671,206	-	-	-	-	-	-	671,20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2,537	\$ 36,154	\$ 29,400	\$ 510,189	\$ 115,251	\$ (123,004)	\$ (94,153)	\$ 952,584	\$ 301,694	\$ (4,951)	\$ 3,815,70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671,206	\$ 10,472
調整項目：		
折舊	24,326	23,387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498	256
資產減損損失	-	1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218)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	4,132	2,163
各項攤提提列	8,172	6,664
備抵呆帳提列	3,839	1,601
備抵呆帳沖銷	(23,868)	-
處分投資利益	(23,9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8)	(9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2,488)	10,70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9,770	28,23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478)	(10,571)
按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5,757	12,439
其他投資損失	-	10,22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0,605)	41,153
存貨(增加)減少	366,029	(254,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93	(18,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71	(33,444)
其他資產增加	-	(493)
應付款項減少	44,091	3,93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595	(6,2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7,586)	81,2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401	31,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34)	(19,560)
其他	14,223	10,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274	(74,793)

(接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23,657	(23,65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7,5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3,935)	(347,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94	7,938
固定資產增加	(33,970)	(11,2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2,169
其他資產增加	(5,739)	(6,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723)</u>	<u>(379,2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42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000)	30,000
其他	113	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u>(194,887)</u>	<u>455,049</u>

現金增加數	\$ 177,664	\$ 994
年初現金餘額	<u>59,444</u>	<u>58,45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7,108</u>	<u>\$ 59,4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0,350	\$ 27,571
減：資本化利息	<u>(3,990)</u>	<u>(27)</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6,360</u>	<u>\$ 27,544</u>

支付所得稅	<u>\$ 1,221</u>	<u>\$ -</u>
-------	-----------------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或不可抗力之緊急意外發生，則暫停開會，俟解除後視情況繼續開會或擇期續行會議。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氨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九、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一、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二、汽車修理業。

廿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

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六、股東會之召集。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經股東會決議委任主席推選時得以推行方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股東大會主席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六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字跡錯誤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穎川建忠	95.06.28	三年	239,545	0.114	239,545	0.114	僑協企業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楊頭雄	95.06.28	三年	1,056,969	0.505	1,653,969	0.790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恭平	95.06.28	三年	4,000,000	1.912	4,000,000	1.912	
常務董事	甘建成	95.06.28	三年	1,553,969	0.743	1,553,969	0.743	
常務董事	陳清福	95.06.28	三年	6,556,583	3.133	6,556,583	3.133	大洋僑果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詹世倍	95.06.28	三年	2,617,144	1.251	2,617,144	1.251	萬協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事	穎川万和	95.06.28	三年	2,672,000	1.277	2,672,000	1.277	全青(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林仁庸	95.06.28	三年	4,555,991	2.177	4,555,991	2.177	萬果貿易公司 代表人
董事	甘建福	95.06.28	三年	175,680	0.084	699,680	0.334	甘霖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	賴其里	95.06.28	三年	984,687	0.471	984,687	0.471	傳倫投資 代表人
董事	葉啟昭	95.06.28	三年	785,285	0.375	785,285	0.375	協美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海國	95.06.28	三年	1,056,969	0.505	1,653,969	0.790	福太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事	楊坤洲	95.06.28	三年	3,281,000	1.568	3,226,000	1.542	亘原實業 代表人
董事	楊文湖	95.06.28	三年	3,281,000	1.568	3,226,000	1.542	亘原實業 代表人
董事	許俊明	95.06.28	三年	100,000	0.048	100,000	0.048	雅明投資 代表人
董事合計				28,578,853	13.658	29,644,853	14.167	
常駐監察人	杜恒誼	95.06.28	三年	7,637,555	3.650	7,637,555	3.650	謙順行 代表人
監察人	張子平	95.06.28	三年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僑果企業 代表人
監察人	陳一芳	95.06.28	三年	1,314,830	0.628	1,314,830	0.628	三樂投資開發 代表人
監察人合計				15,243,385	7.284	15,243,385	7.284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27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8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92,537,6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1)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1)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係依據98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填列，俟9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98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